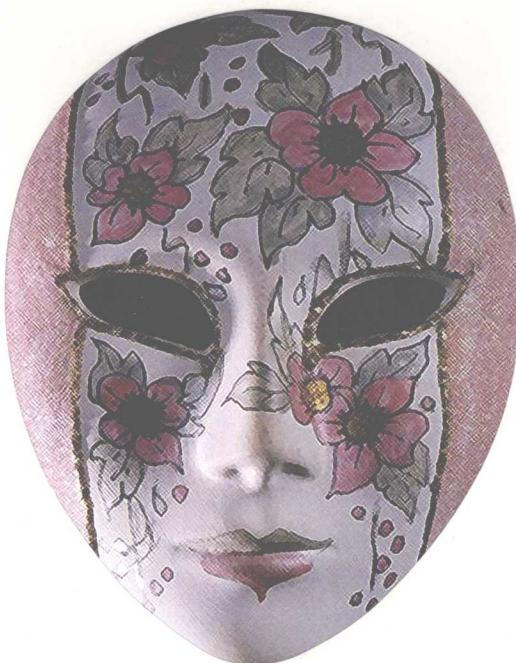


· 简东平系列之二，天涯百万点击，漫画插图本 ·

# 淑女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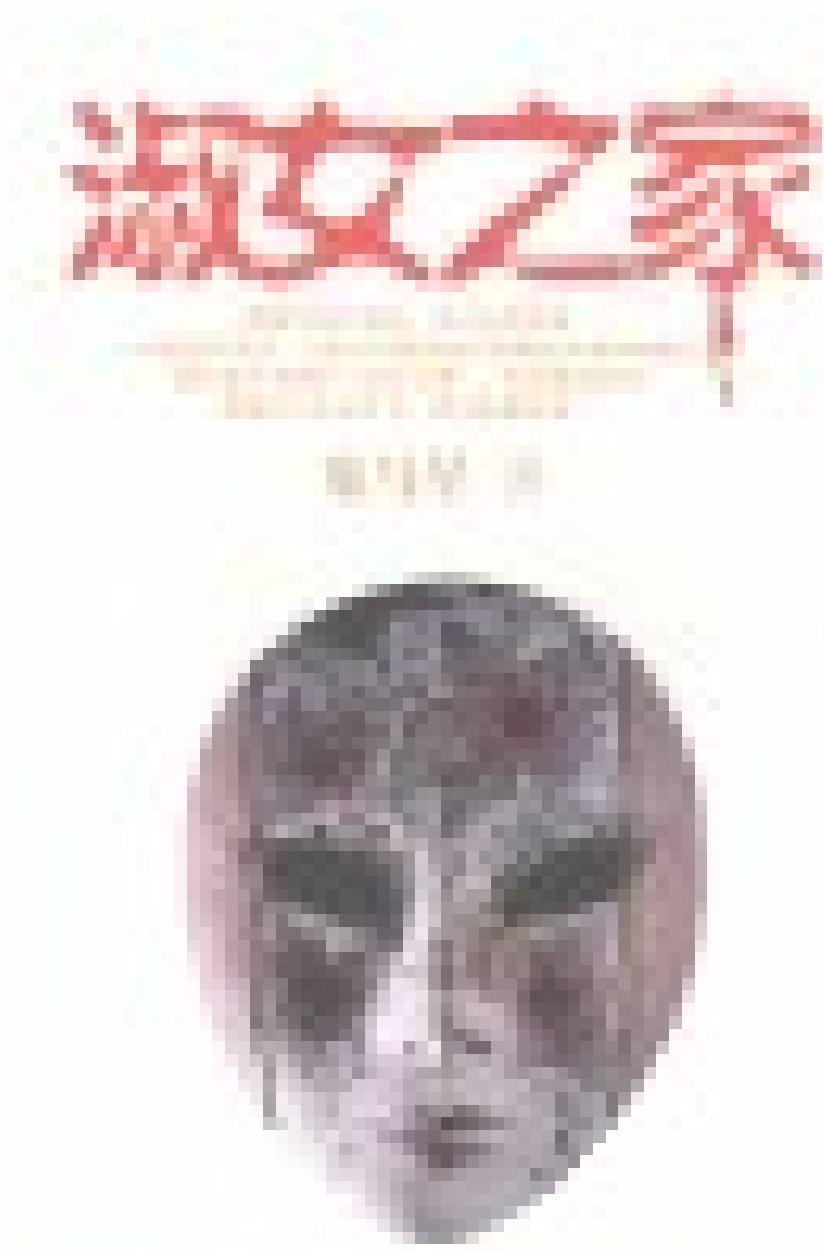
费解的数字暗码，带出诡奇命案  
一本普通的自传，字里行间居然隐示着案发时的种种细节  
看似富足平静的“淑女之家”，实则危机四伏  
温婉可人的淑女中，是否暗藏凶手？

鬼马星 著



本土推理界新领军人物鬼马星  
2009最值得期待的推理精品

广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編目(CIP)資料  
書名：淑女之家  
著者：鬼馬星  
出版社：廣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地點：中國桂林  
出版時間：2008年1月第1版  
印制時間：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國際標準書號：ISBN 978-7-219-06302-0

# 淑女之家

shunüzhijia

鬼馬星 著

廣西人民出版社

www.gxph.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淑女之家 / 鬼马星著.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 1

ISBN 978-7-219-06205-0

I. 淑… II. 鬼… III. 剑探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 068521 号

监 制 江 淳 彭庆国  
项目策划 杨 冰 郑 洁  
责任编辑 杨 冰 郑 洁  
责任校对 周月华 彭青梅 张泉英  
美术编辑 王 霞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99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205-0/I · 1091  
定 价 24.80 元

---

## 目录



楔子 / 1

1. 箱子里的男主人 / 5
2. 一片荒地 / 9
3. 最后一个联络人 / 19
4. 淑女之家 / 31
5. 她曾经杀过人 / 57
6. 她是周丽丽 / 66
7. 追逐者的旅程 / 91
8. 家贼是谁 / 110
9. 小鸭旅社 / 120
10. 我不是贼 / 135
11. 旅馆 / 256 / 147
12. 新的突破 / 163
13. 相逢的答案 / 176
14. 不是向兵 / 192
15. 是死是活 / 213
16. 真相大白 / 227
17. 尾声 / 243

## 楔 子

简东平最后一次看见周谨是在 2007 年 5 月 7 日。

那天是星期一，他驾驶着他那辆北京吉普从浙江山区风尘仆仆地赶回上海，正碰上下大雨，又时近傍晚，路面交通堵得厉害。由于他所滞留的地方离家至少还有二十多公里的车程，他决定先找个地方休息一下。于是等到前面的车队稍有松动后，他便把车开出大马路，拐进了一条相对较冷僻的小路。

他在一家便利店门口停下，在店里买了一杯热气腾腾的速溶咖啡后，便悠闲地坐在玻璃窗前欣赏起外面的雨景来。他的车大模大样地停在雨里，当他正在庆幸这场大雨可以帮他省下一笔洗车费时，一个男人引起了他的注意。大雨中，那个男人穿了套褐色西装正鬼鬼祟祟地趴在他的车窗上向里张望。

难道是小偷？他的心一紧。

“喂，外面停的车是你的吗？你快去看看！”便利店的店员似乎也发现了那个男人，她紧张地提醒他。

简东平起身走了出去。他的车距离便利店五六米远。他走出店门的时候，便利店的自动玻璃门响亮地发出叮的一声，他原以为这响动已足以惊动这个胆大妄为的小偷了，但谁知，这小偷竟纹丝不动，继续趴在车窗前张望。看来没什么经验，是个初犯，简东平心里判断。他从背后打量这个小偷，西装太大，显得身材很瘦小，很不合身的西装下面配的是一双白色运动鞋，穿运动鞋大概是为了行窃之后能迅速逃跑吧。鞋的尺码很小，至少在男人中属于特小型，也许是个孩子。简东平不喜欢与人争斗，如果对方只是个一时起贪念的孩子，他决定把对方吓走了事。

他上前重重拍了一下小偷的肩，对方立刻转过身来。虽然时近傍晚，又是雨天，室外的光线非常暗，但便利店里透出来的一片白光还是让简东平把眼前这人看得清清楚楚。那张经过精心化装的怪异的脸差点让他倒退一步，他没想到，这个脸上粘着小胡子、男装打扮的“小偷”竟然是他旗下的专栏女作者周谨。

简东平在《信周刊》负责两个版面，其中一个是旅游见闻版。三个月前，简东平在自己的电子信箱陆续收到周谨的投稿。周谨写的大都是她投宿小旅店时的所见所闻，文章短小精悍，充满情趣。她在电子邮件里自我介绍说，自从大学毕业后，她就一直边打工，边在全国各地旅游。简东平觉得她文笔流畅、视角独特，便约她写专栏。至今，周谨的专栏《我的小旅店游记》已经连续登载了八期，反响良好。

“嗨！简编辑。”她若无其事地跟他打招呼，见他盯着自己看，便娇媚地推



了他一下，“哎呀，你看你，老是这么看人家，人家都不好意思了。”

完全是她一贯的撒娇口吻。

简东平真不明白这个一看见男人就忍不住要发嗲的女人为什么要在脸上粘上假胡子，穿着这身难看的西服在大雨里窥视他的车子。一时间，他怀疑自己遇见了精神病患者。

“周谨，你在搞什么鬼？我差点没认出你。”他说。

她没有回答他，而是抬头看了看天，说道：“啊，今天的雨可真大啊！我都快成落汤鸡了。”说完，她便匆匆奔进了便利店。

简东平尾随其后。

“你们认识？”店员疑惑地看着他们两个。

“我们是朋友。”简东平简短地回答，随后便回到原来的座位继续喝咖啡。

周谨在便利店里兜了一圈，最终买了一支带猫咪头的棒棒糖和两支色彩斑斓的圆珠笔。大概从这个男性躯壳中冒出纯女性声音已经把店员搞晕了头，更何况，她买的还是那么孩子气的东西，这更让店员万分疑惑。所以店员结账的速度慢了好几拍，只顾看周谨。但后者却毫不介意，甚至还有些洋洋得意。简东平简直怀疑她这么穿是在故意引起别人的注意。

“你今晚要去演戏还是参加化装舞会？你现在看上去真像《雷雨》里的周冲。”她在他身边坐定后，他开玩笑道。

“演戏？”她笑了笑，“一半对一半吧。”

简东平刚想问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她便又开了口。

“简编辑，等会儿送我一程吧。”她说。

“没问题，你要去哪里？”

“辛程路。”

“好像离这儿不远。”简东平想，如果不堵车的话，开过去大概只需要 15 分钟。

“远是不远，就是不方便。我本来可以换乘 57 路，但到了之后才发现 57 路车站已经搬走了，问了好几个人都说不知道搬到哪儿了。现在又下那么大的雨，想打个车也打不到。”她看上去颇为烦恼。

你这副鬼样子去问路，人家不被你吓走就算不错了，简东平心道。随后他又想，这么说来，她刚刚窥视他的车，大概是想让他送她。可是她怎么会认识他的车？

“你认得我的车？”简东平问道。

“是啊。我记得你的车牌。”

可是，他只用车送过她一次。

“你的记性可真好。”简东平道。

“我有数字强迫记忆症。”

简东平还从来没听说有这种病。

“就是无论碰到什么情况，碰到什么人，都会强迫自己去数数，然后记在脑子里。”见他一脸疑惑，她笑着解释道。

“能不能举个例子？”

“我第一次去社里见你，乘了5站路，走过4个拐角，过了2条横马路，走了10级台阶。你那天穿了一件蓝衬衫，上面有15粒纽扣，你手上戴的一枚戒指有4条横纹，你桌上放了12本杂志、14份报纸、3份地图、14本书，你的书桌上共放有6类东西，你的茶杯里有20片茶叶……我差不多就记得这些。”

简东平目瞪口呆。

“你上学的时候数理化成绩一定很棒。”他道。

“哪儿啊，我才不是什么好学生。”她略带忧伤地叹了口气说，“这大概只能算是精神病的一种吧，其实很多东西我并不想记。”

简东平看了她一眼，他无法想象假如自己的脑子跟她一样，每天都被迫存有那么多无关紧要的数据会怎么样。他想他也许宁愿去做一次开颅手术，也不愿意碰到什么就数什么，更不愿意去数那些令他不快的东西。更何况还是数什么就记什么，那的确是一种痛苦的特长。

他们在便利店逗留了几分钟后离开。

简东平载着她穿过小路，不到15分钟就来到了辛程路和大同路的路口。

“这里就是辛程路。你要怎么走？”他问她。

“辛程路到了？”她手扶着他的肩头向车窗两边张望，声音有些发抖。

“到了，前面是辛程路15号。”简东平看了看马路上的路牌。

“再往前开一些就好了。我是到……45号。”她犹豫了一下才说。

简东平又往前开了一小段路停下。

“就是这里了！”周谨叫了一声。

他发现辛程路45号是一条蜿蜒曲折的小巷子，巷子很深，从巷口完全看不见里面。简东平知道，这类小巷子通常四通八达，只要一直往里走，就会发现巷子里别有洞天，藏有好几个小区。

“啊，到了。”周谨说着，正准备打开车门，忽然回过头来，朝他嫣然一笑，“谢谢你，简编辑，今天多亏有你。”

简东平知道她正在朝自己妩媚地微笑，如果她穿女装，那应该就算是个挺



有诱惑力的微笑。但此刻，她那两撇怪异的小胡子和湿漉漉的褐色西装却让她的女性魅力显得非常恐怖。

“想谢谢我，下周的稿子就早点交。”他避开了她的目光，想忘记这张怪异的脸。

“放心吧。我会按时交稿的。”她声音清脆地说，接着，她做了一个让他错愕不已的举动，她扭过腰，回身朝他扑来，给了他一个异常热情的拥抱。

“周谨，你……嗯……未免……也太客气了。”理智告诉简东平，现在跟他贴在一起的是个女人，而且还是个挺有魅力的女人，但感官上，简东平还是觉得是有个男人在跟他亲热。所以他心里很抗拒，不知道该推开她好呢，还是随她去。

好在她立刻就放开了他。

“谢谢你，简编辑，今天多亏有你。”她声音发抖地又说了一遍，这回她接着补充了一句，“你不知道我等这一天等了多久。我今天真开心。”

接着，她拉开车门，奔进了辛程路45号那条小巷。

简东平后来一直记得当时周谨激动的声音、古怪的举动和在大雨中奔跑的情景。他怎么都没想到，这竟然是他最后一次看见她。

## 1. 箱子里的男主人

又是这股味道！

章玉芬穿过厨房走道的时候，一阵微风把那股让她心神不定的味道再次送到她的鼻子底下。她不安地在走道里来来回回巡视了好几遍，想找到怪味的来源，但转眼又闻不到了。它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呢？

这几天，章玉芬每次路过厨房走道的时候，都会闻到一股臭味。这气味让她想到一件她很不愿意想起的事。几个月前，小狗玻璃不知道是得罪了这个家里的谁，被人砸碎了脑袋扔在一个纸板箱里，跟后院的十几箱啤酒和食物混放在一起。当时，章玉芬每次到后院收衣服，都会闻到一股跟现在非常相似的味道。后来，当她终于在那堆箱子里找到玻璃的尸体时，发现它已经腐烂了，她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当时打开纸板箱那一瞬的感受，那股扑鼻而来的腐臭味差点让她晕过去。

难道有什么东西死在这里了吗？一定是的。是老鼠、野猫，还是野狗？

她决心再来找找这气味的来源。

这栋房子虽然很大，有二十个房间，但她可以肯定那股味道是来自底楼的厨房周围。她刚刚已经把厨房和与之相连的走道都仔仔细细地查过一遍了，但一无所获，现在就只剩下厨房旁边的地下储藏室了。

储藏室是这个家的禁地，也是女主人沈碧云的私人王国，她在那里存放了很多私人物品，所以平时很少允许除了她本人以外的人进入储藏室。自从章玉芬跟着女主人沈碧云搬进这栋大别墅后，除非女主人特别允许，否则她是绝不会踏入储藏室半步的。她记得以前沈碧云的大女儿方琪因为偷偷溜进储藏室玩还曾挨过打。

储藏室的钥匙向来只有沈碧云一个人有，要不是今天上午女主人让她把储藏室里的旧旗袍拿出来晒太阳，现在她手里也不会有这把沉甸甸的大铜钥匙。

“玉芬，太阳这么好，把那箱旗袍拿到院子里去晒一晒。”沈碧云出门的时候对她说。

女主人最近身体不好，今天一早又去看医生了，尽管如此，她鼻子却很灵。

“玉芬，你有没有闻到一股味儿？”

“可不是，我也闻到了。”

“你赶紧趁我不在的时候，好好查一查，尽快把这事解决，我不想等我回来的时候还闻到这股味儿。实在不行，就喷点香水吧。”女主人用一块苏绣丝帕捂着鼻子，皱着眉头说完这番话就匆匆离开了家。



章玉芬知道女主人也在怀疑家里有小猫小狗的尸体。

现在女主人出去了，其他人也都不在，章玉芬决定独自到储藏室去好好查看一番。

她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从厨房的柜子里拿出那把大铜钥匙来到储藏室门口。忽然，一股不知从哪里来的风，再次把那股味道吹来，难道那东西真的在储藏室里？到底是什么呢？真的是野猫野狗吗？如果真是它们，它们是怎么进储藏室的呢？她带着满心的疑惑把钥匙插入了锁孔。

锁很灵活，储藏室的门很快就被打开了。

里面黑洞洞的，章玉芬按下电灯开关，顺着台阶往下走，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心理作用，她忽然觉得这股味道越发浓重了。心突突跳，她开始后悔没有把保心丸带在身边了，她实在很讨厌收拾小动物尸体这种苦差事，上次小狗玻璃的尸体后来就是她负责处理的。当时，她手里拿着那个充满恶臭的箱子，跌跌撞撞地奔出大门的情景现在还历历在目，想起来就恶心！难过！

唉，谁让我是这个家唯一的用人呢？这种事不是我干还有谁来干？每次想到这里，她就为自己的命运感到愤愤不平。

她带着愤恨、厌恶和沮丧的心情走进了储藏室的第二道门。

那气味似乎又重了几分。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绢捂住鼻子，打开了灯。这时候，储藏室里的情景让她惊呆了，她发现储藏室里竟然一片狼藉，她不知道那里面是否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因为上次她进入储藏室已经是几个月前的事了，但是她总觉得不太对头。女主人是爱整洁的人，不会把箱子打开，也不会把漂亮的旗袍扔在地上，更不会把花瓶碎片弄在旗袍上面。

难道这里遭小偷了？！一个念头在她脑子里闪过。

但那股越来越重的气味让她很快忘掉了这个猜想。

会不会是一条野狗在作祟？野狗无意中溜进储藏室，因为出不去最后发了狂？但是，发狂的野狗应该会叫的吧，回想这几天，她好像没听到狗叫声。

四周一片寂静，她只听见自己的心跳声和急促的呼吸声。

她沿着气味四处嗅着，最后，她在一个两米多长、一米多高的铁箱子前站住了。她认识这个箱子，那是她们搬进这栋别墅时，沈碧云专门用来装雕塑的，当时有人给她的继父著名画家黄亚柳塑了一个铜像，现在，这个铜像就被安放在院子的一角。自从雕塑从箱子里搬走后，这个箱子就一直是空的。至少几个月前，那里面是空的，臭味怎么会从这里冒出来？难道有东西藏在里面？

她发现，在所有的箱子中，只有这个铁箱是盖住的。

她缓缓移近大铁箱，因为气味越来越重，她觉得自己快窒息了。她屏住呼

吸，把手帕塞进口袋，腾出两只手来摸到了箱子的把手处。啊！她差点惊叫起来，原来箱子没有上锁，它的两个铁环上竟然插了一根擀面杖！怪不得擀面杖找不到了！前几天，方琪要吃手擀面，她还特地去买了根新的来！是谁把它拿到这里来的？这是怎么回事？

她来不及细想，把箱盖缓缓打开。这时候，一股异常熟悉的臭味扑鼻而来，她觉得头晕目眩，心里暗叫一声不好。她站在那里停了两秒钟，努力使自己镇定了下来。她对自己说，这事她早就猜到了，没什么可吃惊的，没什么可怕的，不就是个腐烂的死东西吗！死猫死狗她见得多了……她勉强低下头……

她以为自己会在铁箱里看到一条野狗的尸体，但是令她魂飞魄散的是，她看见的竟然是一个人！一个男人！

而且，她马上就认出了他，他是女主人的年轻的丈夫苏志文！

他说跟朋友一起去香港了，怎么会……怎么会……

“啊——”

她尖叫了一声，极度的恐惧让她转身就逃，她觉得好像有个鬼魂在身后紧紧跟着要取她的性命，她的心都快跳出来了。由于跑得太急，她在楼梯上摔了两跤，她几乎是爬着逃出储藏室的。她一边在心里对自己说“快报警，快报警”，一边跌跌撞撞地直冲到客厅的电话机前。

她喘着粗气，拿起了电话。

“这里是大同路 28 号，这里、有、有人死了，快、快点来……”她结结巴巴地说完，放下电话，脚一软，瘫软在地上。



凌光

## 2. 一片荒地

“我奇怪，你怎么还没得 SARS？”凌戈将筷子敲得餐盘当当响。

简东平相信，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不大可能有人在饭桌上跟他说如此恶毒的话，他当时正津津有味地在吃一盘活炝虾，被无端指责后，他茫然地抬起头看着坐在他对面的这个红衣女郎，问道：

“你什么意思？”

“你以为把它们弄醉了吃，它们就不痛苦了吗？它们还活着！你在吃它们的时候，有没有考虑过它们的感受？它们也有生存的权利！”她对他怒目而视，口气就像炝虾们的代理律师。

简东平认识凌戈已经有两年了，当初老爸的好朋友林仲杰警官把她介绍给他的时候，说她忠厚老实、心地善良，他听了这句话立刻兴趣大减，因为他知道，通常被人如此评价的女孩都不会太有吸引力。但见面之后，他却惊喜地发现，23岁的凌戈其实是个身高一米六五，身材苗条的漂亮女孩，皮肤白白，头发长长，说话挺直率的，虽然是相亲，她却没有刻意打扮自己，只穿了一件朴素的红色夹克衫和一条牛仔裤。“林叔叔说你很挑剔，如果谈不成，我不是白打扮了吗？”她直言相告，他立刻就喜欢上了这个大大咧咧的小警花。

但接触之后他很快发现两人在生活上的分歧不胜枚举，兴趣爱好更是相差十万八千里。别的不说，光说吃饭这件事就南辕北辙。凌戈最讨厌吃生食和活食，她认为这是残忍的暴行，而简东平却特别爱吃生鱼片和活炝的海鲜，为了维护各自的饮食观念，他们曾不止一次在饭桌上争论过。

后来简东平还发现，凌戈可能是他有生以来碰到过的最差劲的警察，不仅枪法差、武功差、胆子小、特别怕死，还分不清东南西北，有时候还会忘记自己的警察身份，因为感情用事，在工作中常干些让人啼笑皆非的事。

简东平被抢白之后，再看看凌戈今天的脸色，他猜她一定又因为工作上的什么失误被领导训过了。

“你又怎么啦？”他懒洋洋地问道。

“什么怎么啦？我很好，好得很，再好不过了，再也没比现在更好了，还能怎么好？”她没好气地用筷子戳着餐盘里的一堆豆芽，眼神却直愣愣地盯着简东平面前的那盘炝虾。

“到底什么事？”简东平问道。

凌戈把头转向别处，像在气运丹田，简东平静静地等着。过了足有一分钟，她才开口：“我被停职了，他们说要让我干文职，说我不适合干刑警。”

不出所料，只不过这次领导对她的惩罚好像重了点。



“你闯了什么祸？”简东平心里好笑。

“嗨，其实也不算什么大事。”她说。每次只要她的开场白是这句话，简东平就会有种不祥的预感，通常她认为是小事的，别人必然认为是大事。

“你干了什么？”他严肃地问道。

“上个星期三，我们接到一个女人的报警电话，她说自己把丈夫杀了，于是我跟小王一起赶了过去。到现场后，我们先检查了一遍那里的情况，随后就请求支援。趁这空，我就跟那个女人聊了起来。你不知道那个女人有多惨。”凌戈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

“怎么个惨法？”

“她老公虐待她，把她打得遍体鳞伤，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那个臭男人还用烟头烫她，全身都是，连乳房和别的那些很敏感的地方都烫了，这个畜生！”凌戈愤怒地一捶桌子，把旁边那桌的人吓了一跳。

“哦，那你做了什么？”简东平问道。

“我跟她说那个男人是该杀，杀得好。”

“还有吗？”

“我……”凌戈说到这儿突然故作轻松地耸了耸肩，“我陪她哭了。”

简东平正在吃一块咸肉，听了她的话，那块咸肉应声掉在他的餐盘里。

“你陪她哭了？”他问。

“我还问她为什么不逃走。”

简东平无言以对，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说：“我奇怪，你这种人是怎么混进警察队伍的？停职算是对你不错的了！”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只不过问问她而已，又没真的要放她走，不能私放犯人，这点常识我还是有的。可是，那个男人的确是该杀，你不知道那个女人有多惨！”凌戈竟然还理直气壮，同时没忘记添上一句，“她就跟被你吃的这些活虾一样惨，她还没喝酒呢，受折磨的时候脑子清醒得很！”

说话间，她已经泪光盈盈了。看来这盘炝虾是没法吃下去了。

简东平招手叫来了服务员。

“帮我把这些虾放在一盘清水里。”他对服务员说。

服务员没听懂他在说什么。

“先给它们醒醒酒，等会儿我要放生。”简东平若无其事地说。

服务员看他的目光，就好像他是一个刚刚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病人，但最后，服务员还是以训练有素的礼貌对简东平说：“请稍等。”接着，服务员拿走了那盘炝虾。

现在你总该满意了吧，简东平看着凌戈心道。



果然，凌戈的口气缓和了下来。

“吃生食不好。”她低声说，接着又问道，“你等一会儿去哪儿？”

“我要去找个人。”简东平说。

“谁？”

“周谨，就是你喜欢的那个专栏撰稿人。”

“《我的小旅店游记》？她写得很好，你干吗特意要去找她？你们不是一直在网上联系的吗？”她好奇地问。

“我已经有两个星期没联系上她了，我找不到她，所以我想去她家看看。”简东平的脑海里闪过周谨最后留给他的印象：大雨中，她穿着褐色西装，脸上粘着小胡子，声音微微发抖，奔进辛程路深不见底的小巷子……他心里隐隐掠过一丝不安，她会不会出事了？

自从上次在大雨中见过她之后，她就好像突然失踪了，他再也没能联系上她。她没上网，电话打不通，手机也始终处于关机状态，他心急如焚地等到封版的最后一天，终于没办法，只能临时撤下她的专栏，上了一则小广告充版面。做报刊的最怕临时缺稿了，他为周谨的不负责任、言而无信而恼火。但一个月过后，他的恼怒渐渐变成了不安，她究竟到哪里去了？她会不会出了什么事？她突然选择失踪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于是，他终于从抽屉里翻出她以前留给他的地址，决定亲自去她家看一看。

“我跟你一起去吧。我这几天无聊得很。”凌戈嘟着嘴说。

简东平看看凌戈，心里觉得好笑，当初是她斩钉截铁地对他说，她不可能嫁给一个不存钱的男人，也不可能嫁给一个每个月有一半日子在外面到处游荡的男人，更不可能嫁给一个吃狗肉的男人，可现在她却老跟他泡在一起。而他呢，虽然一开始就打定主意一辈子当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也从来没想过要跟她进一步发展，但还是一有机会就去找她，老是请她吃饭，从外地回来也从来不忘给她带点当地的土特产……他们两个大概都是太寂寞了吧。

“大不了我帮你开车。我已经学会开车了。”她的兴致忽然高起来。

“谢谢你，我还想多活两天。”简东平笑道。

简东平绝对不相信一个分不清东南西北的胆小鬼能把车开好。

周谨给他留下的地址是，金升路254号，从地图上看，这地方是在郊区，简东平粗略地估计了一下，从他们吃饭的地点驱车前往，至少需要一个半小时，在这段时间，有美女相伴，他觉得也没什么不好。

“那好吧。”他爽快地答应了。

凌戈觉得简东平最大的优点就是不抽烟、不喝酒，这让他的外表显得很干



净，虽然他算不上美男子，但凌戈觉得，干净实在比高大英俊重要得多。不抽烟的人，身上自然不会有烟味，也不会动不动就咳痰。

他们第一次见面，简东平给她留下了极其美好的印象。她还清清楚楚地记得他当时的打扮，秋天，身材瘦长的他上身穿的是件质地轻薄的深蓝色拉链衫，里面一件黑色长袖套衫，黑色长裤，脚上穿一双轻便时髦的休闲鞋，那种式样她还从来没见过；手腕上戴一只外表粗犷的运动型手表，小拇指上有一只白金戒指，他还剪着利落的短发，皮肤干净，没有长青春痘的痕迹，总之，他给她留下的印象是干净、阳光、帅气。

不过，交往几个星期后，她才发现两人的生活理念和兴趣爱好实在是大相径庭。她没想到，作为本市数一数二的时尚杂志的主任编辑和记者，每月收入接近万元的他，竟然从来不存一分钱，他还大言不惭地告诉她，他几乎月月光。更令她意外的是，看上去斯文阳光的他竟然经常吃些可怕的东西，河豚、活虾、活鱼、穿山甲、猴脑，他样样都吃过，当她得知，他连猫肉都吃过，而且每年冬天还要例行公事地去吃狗肉火锅时，她对他的好感终于变成了失望，而且，越到后来，她越觉得他理智得不近人情。

有一次，他们一起看电视，无意中看到一个慈善节目，节目采访的是本市一个生活困难的外来妈妈，丈夫去世了，自己靠打零工养活三个孩子，由于生活拮据，三个孩子都辍学在家。这个节目是希望观众踊跃捐款帮助她们母女四人。

看完节目，凌戈当即决定捐款相助。虽然两百元不算多，但至少也是她的一份心意。

“你打算捐多少？”她推推身边的简东平。

“对不起，一分也没有。”

他的回答让她吃惊。

“每个月挣那么多钱，连几百元都不肯捐？你也太小气了吧！”

“既然没能力养，干吗生那么多孩子？一生还生三个，如果她生了50个孩子，有40个得了白血病，10个得了脑瘫，你说到底是救还是不救？想救的话，救得了吗，得花掉多少社会资源？这不是纯粹给社会带来负担吗？所以我就不支持这种捐款，她应该为自己不负责任的纵欲承担后果。”他冷冰冰地说。

虽然他的话听上去似乎颇有道理，虽然他最后还是把钱包交给她叫她随便拿，但他冷冰冰的回答还是让她心寒。她不想跟一个缺乏同情心的人相伴终身，所以后来就直截了当地向他表明了自己的意思。

“对不起，简东平，我们还是做普通朋友吧。我们两个谈恋爱不合适。”她认真地说。